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

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